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5%至8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5%至85%。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預期減少乃由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下游產業需求增速下降等因素影響，致使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價格大幅下滑，煤炭企業利潤相應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管理帳目做出之初步估計，乃未經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和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延江、李彥夢及彭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